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

濂财购罚决字〔2024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当事人：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童兵兵

地址：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学子路八里坡安置小区二期

二、违法违规行为概述

根据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濂溪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中，发现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濂溪区美的金科华府幼儿园装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，在招标文件中以类似业绩加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濂溪区虞家河中小学报告厅、录播室设备安装工程项

目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三、法律依据和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条、第22条第二款、第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第（四）项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予以处理处罚。

鉴于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对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警告，要求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4日

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5月24日印发